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3-028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文件精神，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减、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9）。

三、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 639 号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金锡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林金锡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会议出席情况

1、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总股本为 199,062,500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 5,999,987 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数为 193,062,513 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5 人，代表股份 77,842,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40.3196%。其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2 人，代表股份 77,829,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40.313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2,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67%。

2、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3 人，代表股份 12,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67%。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7,838,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49%；反对 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8.9922%；反对 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1.007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7,838,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49%；反对 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8.9922%；反对 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1.007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7,838,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49%；反对 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8.9922%；反对 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1.007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7,838,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49%；反对 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8.9922%；反对 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1.007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7,838,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49%；反对 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8.9922%；反对 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1.007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7,838,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49%；反对 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8.9922%；反对 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1.007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457,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618%；反对 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3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8.9922%；反对 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1.007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7,838,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49%；反对 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8.9922%；反对 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1.007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7,838,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49%；反对 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8.9922%；反对 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1.007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六、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源博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徐渊、周清

（三）结论意见：

江苏源博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会议，认为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一）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江苏源博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3-030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 年 05 月 19 日 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 年 05 月 19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05 月 1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05 月 19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郑雅珊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2023 年 04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合规。

3、股权登记日：2023 年 05 月 16 日

4、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5033 号卓越前海壹号 3 号楼 L28-04 单元会议室。

5、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公司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4 人，代表股份 223,152,82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3.3261%。占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份 948,037,466 股的 23.538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216,085,76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5874%。占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份 948,037,466 股的 22.793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0 人，代表股份 7,067,06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7387%。占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份 948,037,466 股的 0.745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0 人，代表股份 7,067,06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7387%。占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份 948,037,466 股的 0.745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占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份 948,037,466 股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0 人，代表股份 7,067,06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7387%。占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份 948,037,466 股的 0.7454%。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全部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表决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 1.00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8,100,1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358%；反对 4,88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1892%；弃权 16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14,3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5035%；反对 4,885,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1263%；弃权 16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702%。

提案 2.00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8,085,1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290%；反对 4,90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1959%；弃权 16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99,3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2913%；反对 4,900,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3386%；弃权 16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702%。

提案 3.00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8,149,6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579%；反对 4,835,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1670%；弃权 16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63,8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2039%；反对 4,835,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4259%；弃权 16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702%。

提案 4.00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8,085,1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290%；反对 4,90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1959%；弃权 16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99,3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2913%；反对 4,900,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3386%；弃权 16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702%。

提案 5.00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8,085,1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290%；反对 4,90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1959%；弃权 16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99,3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2913%；反对 4,900,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3386%；弃权 16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702%。

提案 6.00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8,149,6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579%；反对 4,835,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1670%；弃权 16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63,8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2039%；反对 4,835,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4259%；弃权 16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702%。

提案 7.00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单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8,149,6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579%；反对 4,835,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1670%；弃权 16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63,8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2039%；反对 4,835,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4259%；弃权 16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702%。

提案 8.00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8,236,9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971%；反对 4,90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1959%；弃权 1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51,1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4392%；反对 4,900,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3386%；弃权 1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22%。

提案 9.00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8,454,3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945%；反对 4,68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0985%；弃权 1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68,5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5155%；反对 4,682,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2623%；弃权 1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22%。

提案 10.00 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8,318,4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336%；反对 4,818,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1594%；弃权 1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32,6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5925%；反对 4,81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1854%；弃权 1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22%。

提案 11.0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8,303,4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269%；反对 4,76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1343%；弃权 8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8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17,6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3802%；反对 4,762,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3929%；弃权 8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268%。

提案 12.0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 12.01 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6,815,5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601%；反对 6,321,5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8328%；弃权 1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9,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3268%；反对 6,321,5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4511%；弃权 1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22%。

提案 12.02 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6,751,0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312%；反对 6,386,0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8617%；弃权 1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5,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141%；反对 6,386,0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3637%；弃权 1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22%。

提案 12.03 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6,751,0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312%；反对 6,386,0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8617%；弃权 1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5,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141%；反对 6,386,0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3637%；弃权 1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22%。

提案 12.04 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6,766,0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379%；反对 6,371,0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8550%；弃权 1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80,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264%；反对 6,371,0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1515%；弃权 1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2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侯其锋、骆娟。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3017 股票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3-051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董事长逝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沉痛公告，公司收到了副董事长涂永福先生家属通知，涂永福先生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因病医治无效逝世。

涂永福先生自担任公司副董事长以来一直兢兢业业，为公司的建设与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员工，对涂永福先生为公司的辛勤付出和卓越贡献致以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对涂永福先生的逝世表示沉痛哀悼和深切缅怀，并向涂永福先生的家属致以亲切的慰问。

涂永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60,577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93%，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涂永福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将按法律、法规办理继承手续。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后续相关事宜的信息披露义务。

因涂永福先生逝世，公司现任董事由 9 人减少至 8 人，未低于《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最低人数。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尽快推举合适的副董事长人选，并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完成相关董事补选工作。

目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团队成员正常履职，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受到影响。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将继续致力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3-028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9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 7 号公司会议室；

（三）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由守谊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9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38,508,83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9243%。其中：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32,092,99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8.1463%；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2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6,415,83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7781%；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2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7,258,33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8802%。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238,503,4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7%；反对 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0%；弃权 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7,252,93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56%；反对 4,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48%；弃权 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6%。

（二）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238,503,4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7%；反对 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0%；弃权 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7,252,93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56%；反对 4,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48%；弃权 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6%。

（三）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 238,503,4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7%；反对 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0%；弃权 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7,252,93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56%；反对 4,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48%；弃权 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6%。

（四）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238,503,4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7%；反对 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0%；弃权 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7,252,93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56%；反对 4,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48%；弃权 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6%。

（五）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38,503,4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7%；反对 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0%；弃权 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7,252,93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56%；反对 4,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48%；弃权 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6%。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38,503,4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7%；反对 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0%；弃权 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7,252,93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56%；反对 4,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48%；弃权 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6%。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37,582,4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16%；反对 925,7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81%；弃权 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6,331,92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2366%；反对 925,71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7538%；弃权 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6%。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36,959,8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505%；反对 1,548,3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492%；弃权 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5,709,3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6588%；反对 1,548,31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3316%；弃权 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6%。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38,503,4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7%；反对 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0%；弃权 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7,252,93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56%；反对 4,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48%；弃权 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刘允豪律师、吴志林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0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 9:15 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宪梓南路 19 号超华大厦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梁健锋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288,308,03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9462%。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7 人，代表股份 1,063,38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141%。

参会股东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7 人，代表股份 206,684,04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184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81,623,99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7613%。

注：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表决，逐项审议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8,234,3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44%；反对 7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2.审议《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7,383,8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6794%；反对 924,1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2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39,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